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近日收到非執行董事李世玲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辭呈和非執行董事張漢麟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辭呈。本公司同時欣然宣佈華日新女士和程玉琴女士分別作為李世玲女士和張漢麟女士的繼任者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年齡原因，李世玲女士和張漢麟女士擬分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李世玲女士和張漢麟女士的退任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規定於股東大會委任新非執行董事作為其繼任者以及該繼任者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

李世玲女士和張漢麟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有關其退任或其他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董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被保險人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以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董事表決，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華日新女士和程玉琴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董事會欣然宣佈華日新女士和程玉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或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核准之日（以二者較晚者為準）起算，至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和通函等文件。

上述事宜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

在華日新女士和程玉琴女士的董事任期生效之前，李世玲女士和張漢麟女士將繼續分別履行其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華日新女士的簡歷

華日新女士，1960年2月生，大學本科，高級經濟師。1977年9月參加工作。1981年4月至2002年8月在雲南省政府辦公廳四個處室連續工作21年，先後任辦公廳接待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秘書四處（政法民族處）主任科員，秘書六處（科教文衛體處）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秘書二處（財政審計、工商稅務人事、經濟金融、煙草處）調研員，1996年至2002年8月任省級領導專職秘書。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在國家開發銀行雲南省分行工作，任辦公室主任。2004年2月在保監會雲南監管局工作，歷任綜合處處長，辦公室主任，黨委委員、局長助理，黨委委員、副局長，黨委委員、副局長、紀委書記，黨委副書記、局長，黨委書記、局長；2015年5月任保監會辦公廳巡視員至今。2004年8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成人學院。

程玉琴女士的簡歷

程玉琴女士，1961年7月生，黨校研究生，會計師。1983年7月大學畢業後到冶金部鋼鐵研究總院工作。1992年12月至1994年6月在國務院清產核資領導小組辦公室工作。1994年6月至1998年5月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統評司副處長。1998年5月至2007年6月在財政部工作，先後任統評司清產核資處調研員、金融司綜合處調研員。2007年6月到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先後在保

險股權管理部、非銀行部、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工作，2012年4月任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股權管理一處主任至今；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派往中國再保險集團擔任董事。1983年7月畢業於浙江嘉興學院，2008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部。

其他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外，華日新女士和程玉琴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華日新女士和程玉琴女士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本公告發佈日，華日新女士和程玉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華日新女士和程玉琴女士分別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及莊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強先生、王橋先生、李世玲女士、張漢麟女士及馬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杜儉先生、許定波先生及陸健瑜先生*。

附註(*)：陸健瑜先生將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蔡衛國先生目前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退任亦於該日起生效。